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